

关于申请拨付 2025 年第三季度政策性仔猪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

台山市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粤财金〔2023〕35 号）及《关于做好江门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通知”）等文件精神，我支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工作。经我支公司汇总及台山市农业部门的审核，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我支公司共承保台山市政策性仔猪数量 4100 头（详见台山市 2025 年第三季度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粤财金〔2023〕35 号及《工作通知》中规定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台山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 $4100 \text{ 头} \times 21.00 \text{ 元/头} = 86100.00 \text{ 元}$ ，大写：捌万陆仟壹佰元整。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100 \text{ 头} \times 11.20 \text{ 元/头} = 45920.00 \text{ 元}$ ；

省级财政资金： $4100 \text{ 头} \times 7.00 \text{ 元/头} = 28700.00 \text{ 元}$ ；

市级财政资金： $4100 \text{ 头} \times 1.40 \text{ 元/头} = 5740.00 \text{ 元}$ ；

县级财政资金： $4100 \text{ 头} \times 1.40 \text{ 元/头} = 5740.00 \text{ 元}$ 。

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仔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

分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账号：2012 0021 1902 3103 251），以便我分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李一峰，联系电话：1881418014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支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 1、台山市 2025 年第三季度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 2、台山市斗山镇 2025 年第三季度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清；
- 3、台山市四九镇 2025 年第三季度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清。

附件1:

台山市2025年第三季度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统计日期: 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

单位: 头、元

单位	2025年 累计参保数量	当季参保数量	当季总保险金额	当季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86100.00					
合计	65450.00	4100.00	2050000.00	114800.00	45920.00	28700.00	5740.00	5740.00	28700.00	
白沙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陡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赤溪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端芬	3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斗山	1600.00	1600.00	800000.00	44800.00	17920.00	11200.00	2240.00	2240.00	11200.00	
三合	5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九	5100.00	2500.00	1250000.00	70000.00	28000.00	17500.00	3500.00	3500.00	17500.00	
水步	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25%, 地、市级财政补贴5%,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负担25%;
-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附件》, 仔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500元/头;
-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附件》, 仔猪保险费率: 5.6%。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 (盖章)

2026年1月23日

财政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台山市2025年第三季度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统计日期: 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

单位: 头、元

单位	2025年 累计参保数量	当季参保数量	当季总保险金额	当季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86100.00					
合计	65450.00	4100.00	2050000.00	114800.00	45920.00	28700.00	5740.00	5740.00	28700.00	
白沙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陡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赤溪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端芬	3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斗山	1600.00	1600.00	800000.00	44800.00	17920.00	11200.00	2240.00	2240.00	11200.00	
三合	5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九	5100.00	2500.00	1250000.00	70000.00	28000.00	17500.00	3500.00	3500.00	17500.00	
水步	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25%, 地、市级财政补贴5%,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承担25%;
-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调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500元/头;
-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调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费率: 5.6%。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 (盖章):

2026年10月17日

财政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台山市2025年第三季度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统计日期: 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

单位: 头、元

单位	2025年 累计参保数量	当季参保数量	当季总保险金额	当季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86100.00					
合计	65450.00	4100.00	2050000.00	114800.00	45920.00	28700.00	5740.00	5740.00	28700.00	
白沙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陡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赤溪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端芬	3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斗山	1600.00	1600.00	800000.00	44800.00	17920.00	11200.00	2240.00	2240.00	11200.00	
三合	5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九	5100.00	2500.00	1250000.00	70000.00	28000.00	17500.00	3500.00	3500.00	17500.00	
水步	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25%, 地、市级财政补贴5%,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负担25%;
-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调整政策性农业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500元/头;
-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调整政策性农业保险费率: 5.6%。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盖章): _____
 2025年10月17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_____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2026年1月23日

财政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台山市2025年第三季度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统计日期: 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

单位: 头、元

单位	2025年 累计参保数量	当季参保数量	当季总保险金额	当季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86100.00					
合计	65450.00	4100.00	2050000.00	114800.00	45920.00	28700.00	5740.00	5740.00	28700.00	
白沙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陡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赤溪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端芬	3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斗山	1600.00	1600.00	800000.00	44800.00	17920.00	11200.00	2240.00	2240.00	11200.00	
三合	5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九	5100.00	2500.00	1250000.00	70000.00	28000.00	17500.00	3500.00	3500.00	17500.00	
水步	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25%, 地、市级财政补贴5%,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承担25%;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25%, 地、市级财政补贴5%,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承担25%;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25%, 地、市级财政补贴5%,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承担25%;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盖章):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6年1月23日

财政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盖章):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1:

台山市2025年第三季度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统计日期: 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

单位: 头、元

单位	2025年 累计参保数量	当季参保数量	当季总保险金额	当季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86100.00					
合计	65450.00	4100.00	2050000.00	114800.00	45920.00	28700.00	5740.00	5740.00	28700.00	
白沙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陡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赤溪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端芬	3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斗山	1600.00	1600.00	800000.00	44800.00	17920.00	11200.00	2240.00	2240.00	11200.00	
三合	5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九	5100.00	2500.00	1250000.00	70000.00	28000.00	17500.00	3500.00	3500.00	17500.00	
水步	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25%, 地、市级财政补贴5%,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承担25%;
-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500元/头;
-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费率: 5.6%。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6年1月23日

财政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台山市2025年第三季度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统计日期: 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

单位: 头、元

单位	2025年 累计参保数量	当季参保数量	当季总保险金额	当季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86100.00					
合计	65450.00	4100.00	2050000.00	114800.00	45920.00	28700.00	5740.00	5740.00	28700.00	—
白沙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北陡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赤溪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端芬	3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斗山	1600.00	1600.00	800000.00	44800.00	17920.00	11200.00	2240.00	2240.00	11200.00	—
三合	5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四九	5100.00	2500.00	1250000.00	70000.00	28000.00	17500.00	3500.00	3500.00	17500.00	—
水步	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1、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25%, 地、市级财政补贴5%,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负担25%;
-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25%, 地、市级财政补贴5%,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负担25%;
-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25%, 地、市级财政补贴5%,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负担25%。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 (盖章):  业务主管部门 (盖章):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23日

财政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台山市2025年第三季度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统计日期: 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

单位: 头、元

单位	2025年 累计参保数量	当季参保数量	当季总保险金额	当季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86100.00					
合计	65450.00	4100.00	2050000.00	114800.00	45920.00	28700.00	5740.00	5740.00	28700.00	
白沙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陡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赤溪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端芬	3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斗山	1600.00	1600.00	800000.00	44800.00	17920.00	11200.00	2240.00	2240.00	11200.00	
三合	5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九	5100.00	2500.00	1250000.00	70000.00	28000.00	17500.00	3500.00	3500.00	17500.00	
水步	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25%, 地、市级财政补贴5%,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负担25%;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25%, 地、市级财政补贴5%,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负担25%;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25%, 地、市级财政补贴5%,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负担25%;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_____

保险经办机构 (盖章): _____

2025年10月17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_____

业务主管部门 (盖章): _____

2026年1月25日

财政部门负责人: _____

财政部门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台山市2025年第三季度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统计日期: 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

单位: 头、元

单位	2025年 累计参保数量	当季参保数量	当季总保险金额	当季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86100.00					
合计	65450.00	4100.00	2050000.00	114800.00	45920.00	28700.00	5740.00	5740.00	28700.00	
白沙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陡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赤溪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端芬	3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斗山	1600.00	1600.00	800000.00	44800.00	17920.00	11200.00	2240.00	2240.00	11200.00	
三合	5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九	5100.00	2500.00	1250000.00	70000.00	28000.00	17500.00	3500.00	3500.00	17500.00	
水步	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25%, 地、市级财政补贴5%,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负担25%;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附件》, 仔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500元/头;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附件》, 仔猪保险费率: 5.6%。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2026年 / 月23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台山市2025年第三季度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统计日期: 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

单位: 头、元

单位	2025年 累计参保数量	当季参保数量	当季总保险金额	当季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86100.00					
合计	65450.00	4100.00	2050000.00	114800.00	45920.00	28700.00	5740.00	5740.00	28700.00	
白沙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陡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赤溪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端芬	3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斗山	1600.00	1600.00	800000.00	44800.00	17920.00	11200.00	2240.00	2240.00	11200.00	
三合	5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九	5100.00	2500.00	1250000.00	70000.00	28000.00	17500.00	3500.00	3500.00	17500.00	
水步	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25%, 地、市级财政补贴5%,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负担25%;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 仔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500元/头;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 仔猪保险费率: 5.6%。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盖章):
保险经办机构 (盖章):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 (盖章):

财政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 (盖章):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21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台山市2025年第三季度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统计日期: 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

单位: 头、元

单位	2025年 累计参保数量	当季参保数量	当季总保险金额	当季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86100.00					
合计	65450.00	4100.00	2050000.00	114800.00	45920.00	28700.00	5740.00	5740.00	28700.00	—
白沙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北陡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赤溪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端芬	3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斗山	1600.00	1600.00	800000.00	44800.00	17920.00	11200.00	2240.00	2240.00	11200.00	—
三合	5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四九	5100.00	2500.00	1250000.00	70000.00	28000.00	17500.00	3500.00	3500.00	17500.00	—
水步	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1、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25%, 地、市级财政补贴5%,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承担25%;
-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 仔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500元/头;
-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 仔猪保险费率: 5.6%。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盖章):

2026年1月23日

年 月 日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5年10月17日



中 国 人 寿 保 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 广东省中央财政补贴型仔猪养殖保险, 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广东省中央财政补贴型仔猪养殖保险条款》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台山市大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投保方式: 个体投保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台山市大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98138073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440781MA55J6UM15

邮编: 529200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斗山镇唐美村委会东山村养殖场2号

保障内容:

保险标的项目	单位	保险数量	单位保险金额(元)	保险金额(元)	每次事故免赔率	每次事故免赔额(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仔猪	头	1600	500	800000			5.600	44800

标的地点及方位:

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斗山镇唐美村委会东山村养殖场

保险构成	条款名称	交付单位	中央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县(区)财政	农户	其他
	广东省中央财政补贴型仔猪养殖保险条款	补贴或交付比例(%)	40.0	25.00	5.00	5.00	25.00	0
	补贴或交付金额(元)	17920	11200	2240	2240	11200	0	
	补贴或交付比例(%)							
	补贴或交付金额(元)							
	补贴或交付比例(%)							
	补贴或交付金额(元)							

保险费及其他信息:

总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

(¥: 800000)

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 44800)

保险期间: 自 2025年07月30日 00:00 零时起, 至 2026年07月29日 二十四时止。

养殖方式: 规模养殖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按照条款要求在保险单中载明: (1、对未执行国家强制免疫而死亡的生猪不予赔偿。

2、出险时, 病死生猪应实行无害化处理后再支付赔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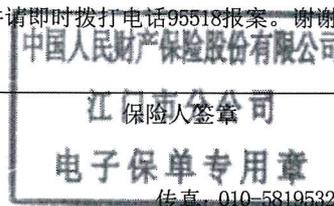
3、理赔时, 本保单客户选择尸长方式进行定损。

4、使用《中国人保财险广东省中央财政补贴型仔猪养殖保险条款》

5、自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之日起3日【含】内为保险仔猪的观察期【续保免观察期】, 在观察期内因疾病、疫病所致保险仔猪死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6、经协商投保人选择按年计划出栏量投保, 投保数量为1600头

◆温馨提示: 若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保留现场, 并请即时拨打电话95518报案。谢谢!)



签单公司信息: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公司

保险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镇东城大道88号

邮编: 529200

电话: 0750-5537277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18

网址: www.e-picc.com.cn

核保

张鹏飞

制单

陈雪燕

经办

余添财

签单日期

2025-07-29



广东省中央财政补贴型仔猪养殖保险 保险单

(电子保单)

投保确认码: 1010000025f8b360cf54a2ebd55460d02ac374b

缴费时间: 2025-09-12 00:00:00

保单号: PI5I20254407N000000015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9-16 09:41:59



中 国 人 寿 保 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 广东省中央财政补贴型仔猪养殖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广东省中央财政补贴型仔猪养殖保险条款 条款》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严联明

投保方式: 个体投保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严联明

联系电话: 1365271818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130196712125612

邮编: 436100

联系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龙感湖农场严家闸黄太墩队

保障内容:

保险标的项目	单位	保险数量	单位保险金额(元)	保险金额(元)	每次事故免赔率	每次事故免赔额(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仔猪	头	2500	500	1250000			5.600	70000

标的地点及方位:

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四九镇东方村委会仕基村

保险费用构成	条款名称	交付单位	中央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县(区)财政	农户	其他
	广东省中央财政补贴型仔猪养殖保险条款	补贴或交付比例(%)	40.0	25.00	5.00	5.00	25.00	0
	补贴或交付金额(元)	28000	17500	3500	3500	17500	0	
	补贴或交付比例(%)							
	补贴或交付金额(元)							
	补贴或交付比例(%)							
	补贴或交付金额(元)							

保险费及其他信息:

总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 1250000)

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柒万元整

(¥: 70000)

保险期间: 自 2025年09月14日 00:00 零时起, 至 2026年09月13日 二十四时止。

养殖方式: 规模养殖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按照条款要求在保险单中载明: (1、对未执行国家强制免疫而死亡的生猪不予赔偿。

2、出险时, 病死生猪应实行无害化处理后再支付赔款。

3、理赔时, 本保单客户选择尸长方式进行定损。

4、使用《中国人保财险广东省中央财政补贴型仔猪养殖保险条款》

5、自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之日起3日【含】内为保险仔猪的观察期【续保免观察期】, 在观察期内因疾病、疫病所致保险仔猪死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6、经协商投保人选择按年计划出栏量投保, 投保数量为2500头

◆温馨提示: 若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保留现场, 并请即时拨打电话95518报案。谢谢!)

签单公司信息: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公司

保险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镇东城大道88号

邮编: 529200

电话: 0750-5537277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18

网址: www.e-picc.com.cn

核保

刘宇

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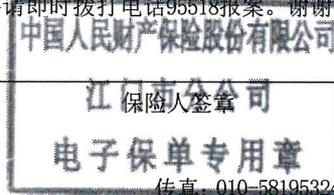
陈雪燕

经办

余添财

签单日期

2025-09-12



附件2:

台山市斗山镇2025年第三季度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 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

单位: 头、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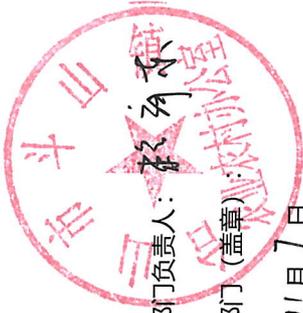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33600.00					
总计								44800.00	17920.00	11200.00	2240.00	11200.00	
1	斗山	台山市大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PI5120254407N000000014	2025/7/30	1600.00	8000000.00	44800.00	17920.00	11200.00	2240.00	11200.00		
					1600.00	8000000.00	44800.00	17920.00	11200.00	2240.00	11200.00		

- 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 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25%, 地、市级财政补贴5%,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承担25%;
- 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 政策性农业保险基金保险金额: 500元/头;
- 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 政策性农业保险费率: 6%。



保险经办人(盖章):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2025年11月7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5年11月7日

附件3:

台山市四九镇2025年第三季度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 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

单位: 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52500.00				
总计						1250000.00	70000.00	28000.00	17500.00	3500.00	17500.00	
2	四九	严联明	PI5I20254407N0000000015	2025/9/14	2500.00	1250000.00	70000.00	28000.00	17500.00	3500.00	17500.00	

- 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 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25%, 地、市级财政补贴5%,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承担25%;
- 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仔猪保险承保保险金额: 500元/头;
- 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仔猪保险费率: 5.6%。



保险经办人(盖章):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5年11月7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盖章):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5年11月7日